

# 第一篇

## 建置与民族人口

### 第一章 建省前建置

#### 第一节 先秦时期建置

早在原始社会末期，今安徽境内的淮北、江淮地区为淮夷部落所建方国及南下东夷集团部落所建方国的领地，江南地区为越族等部落的领地。舜禹时代掌管刑法等大权的东方部落首领皋陶及其后人被封于英、六、皖，成为东方偃姓部落所建方国和封国的始祖。随着奴隶制社会中央王朝夏、商、周的建立，江淮大地上的方国、封国及城邑进一步增多。

##### 一、夏朝、商朝

夏朝发祥地在安徽境内。今泗县城是夏禹的早期封地，故古名夏丘。今怀远县涂山是古涂山氏国主山，今马头城是古涂山氏旧邑遗址，是大禹的岳父涂山氏故国。禹治平洪水后曾在此大会诸侯，执玉帛者“万国”。启建立夏朝，确立了最早的奴隶制国家。隶属于中央王朝的由大小奴隶主所建的邦国城邑，形成了夏朝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今安徽境内主要为淮夷和南方蛮夷部落组成的部落方国统辖。主要有活跃于今怀远县境内的涂山国，淮夷部落的徐、群舒、钟离等嬴姓部落所建的方国以及东夷集团南下与淮夷集团偃姓部落所建的六、英、皖国，淮北地区商部落所建相国及巢湖南岸的游牧氏族所建的南巢等国。

公元前 16 世纪，居住在黄河下游的商部落在首领商汤的领导下，推翻了夏朝末代暴君夏桀，建立商朝，下辖大小奴隶主方国及封国多达 3000 多个。在今安徽境内主要有六

(位于今六安市北)、萧(位于今萧县境)、焦(位于今亳州市境)、巢(位于今巢湖市境)、危(位于今亳州市北)、截(位于今淮北市相山)、嵇(位于今蒙城县境)、虎方(位于今长丰县境)、英(位于今湖北省英山县与今金寨县境)等氏族方国。这些淮夷方国曾长期臣服商朝,除武丁曾对虎方用兵外,五六百年间,江淮地区几无战事。商末,帝乙及其子纣王压迫淮夷,迫使部分部落分迁淮岱,渐居中土,威胁商朝后方,使商朝在长期的战争中日益衰落。

## 二、西周

公元前 11 世纪,位于西部的农业部落周在周武王的领导下,于公元前 1027 年推翻了商纣王,统一了全国 1000 多个方国、部落,建立西周。西周通过统一战争和东征,大大开拓了疆域。为巩固地方政权,大封诸侯,把王族、功臣和夏、商原有贵族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分封各地。周初此类封国多达 100 余个。今安徽地区这类国邑主要有州来(在今凤台县境内)、胡子(位于今阜阳市区)、沈子(位于今临泉县境)、桐子(位于今桐城市境)、钟离(位于今凤阳县境)等封国及夏商遗留方国,如徐(位于今皖东北)、英、六、宗(位于今枞阳县境)、皖(位于今潜山县境)、蓼(位于今霍邱县境)、萧、焦、越章(位于今铜陵市)、鸠兹(位于今当涂、芜湖县境)、南巢(位于今巢湖市),以及位于巢湖西部及南岸,被称为“群舒”的舒鸠、舒蓼、舒龚、舒龙、舒鲍等国邑。

## 三、春秋、战国

周幽王十一年(前 771 年),少数民族西戎攻破镐京。第二年,周平王迁都洛邑,史称东周。历史上把周平王元年(前 770 年)到周敬王四十四年(前 476 年)称为春秋时期,把周元王元年(前 475 年)到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称为战国时期。春秋时期是中国社会大变革时期,也是奴隶制社会与封建社会交替时期。各诸侯国兴灭无常,弱肉强食,诸侯称霸,使周王室名存实亡。从西周到春秋末期的 600 年间,安徽境内可考的诸侯国和方国先后有 30 多个,最后只剩下楚、吴、越 3 个比较强大的诸侯国。至战国末期只剩下楚国了。这些主要国家先后是越王国(都会稽,今绍兴市)、楚王国(后期先后都钜阳,今太和县原墙集;寿春,今寿县城关镇)、吴王国(都吴,今苏州市)、蔡侯国(先后都上蔡、新蔡,均位今河南省;下蔡,今凤台县城关镇)、许男国(曾迁城父,今属亳州市)、徐子国(曾都城父)、胡子国(治胡,今阜阳市市区北)、桐子国、沈子国、钟离国、宋公国(曾都相,今淮北市相山区)及众多遗留方国,如英、六、皖、蓼、巢、萧、焦、向、州来、宿国、舒、舒庸、舒鸠、舒蓼、舒龙、舒鲍、舒龚、宗子、越章、淮夷等国。随着经济发展和向南开发,还出现了一批名邑、经济中心和军事要塞,著名的有取虑、慎邑、夷邑、鸠兹邑、嵇、宣邑、爰陵、陵阳、襄安、驾邑、灊邑、丹阳、铚邑、卑梁、寿春邑、昭关等。这些城邑古国先后为吴、越、楚、宋、魏灭国后所据。后期主要属楚国,部分属宋、魏、秦国。楚国先后在消灭他国的基础上在今安徽境内设郡、县。城父县就是楚国在今安徽境内有史可查的最早的县之一。楚考烈王元年(前 262 年),春申君封地(都寿春邑,今寿县境)在淮北地区就设有 12 县。15 年后,春申君因

“淮北地边齐，其事急，请以为郡”（《史记·春申君列传》），是正史所载安徽境内的早期郡、县之一。在秦统一全国前，楚、魏、秦三国先后在今安徽境内设有（或为部分地域）江东郡（治吴，今苏州市，楚在吴越地区置，涉及今安徽省东南地区）、大宋郡（魏在故宋国地置，涉及皖北地区）、砀郡（秦灭魏置，治砀，涉及皖东北地区）、陈郡（秦灭向东灭楚的过程中置，治陈，今属河南，涉及皖西北地区）、泗水郡（秦在故魏泗水地区置，治沛，涉及皖东北地区）、九江郡（秦灭楚置，治寿春邑，今寿县城关镇，主辖今安徽部分地区）、会稽郡（秦灭楚江南置，治吴，今苏州市，涉及皖南地区）7郡。县级城邑有城父（今亳州市城父镇）、寿春邑（今寿县）、陵阳（今青阳县陵阳镇）、爱陵（今宣州市区）、松阳（今枞阳县下枞阳镇）、橐皋（今巢湖市柘皋镇）、灊（今霍山县南岳乡上元街村）、下蔡（今凤台县城关镇）、钟离（今凤阳县临淮镇东北）、蕲（今宿州市蕲县镇）、焦（今亳州市区）、新鄆（今太和县倪邱集）、巨阳（今太和县原墙集）、平舆（故沈丘，今临泉县城西古城子）、胡（今阜阳市区北）、鸠兹（今芜湖县黄池镇南）、居巢（今巢湖市区北）、铎（今濉溪县临涣镇）、六（今六安市北）、莘（今界首市杨庄乡蒋娘店村）、苦（今涡阳县境）、蒙（今淮北地区）、萧（今萧县郭庄乡欧村北）、取虑（今灵璧县潼郡村）、慎（位于今颖上县江口镇北汤圩孜村）、宣邑（今南陵县青弋江镇）、襄安（今无为县襄安镇）等。其中，有不少先后为春秋末期及战国时期的县以上城邑。

## 第二节 秦至建省前建置

自秦统一中国（前 221 年）至清康熙六年安徽建省（1667 年 8 月 30 日）前的近 19 个世纪，中国封建社会从发展到鼎盛，地方行政区划设置和管理体制也随之不断地完善，县级地方政权设置也随着经济发展，由北向南逐渐稳定。

### 一、秦、汉

秦推行郡县制，今安徽境内设县有 25 个，先后属九江（治寿春邑）、砀郡（治砀）、陈郡（仍治陈）、会稽（吴）郡（仍治吴）。秦末至楚汉相争期间，又增置鄆郡（治故鄆）、衡山郡（治邾）、庐江郡（治番阳），并为九江（都六）、西楚（都彭城）、衡山（都邾）等项羽所封诸侯国分领。

汉初，今安徽境内仍为楚（韩信封于下邳，今江苏睢宁县古邳镇）、淮南（刘邦改封黥布，仍都六）等异姓王封地。不久，为刘邦改封的同姓王所领的淮南（改都寿春，今寿县城关镇，后又分为淮南、庐江、衡山国，又从九江分出六安王国）、荆（荆亡为吴国，后又为江都等王国）、淮阳、梁等国。初时，王国之下领郡辖县，后由王国统县，再后又大部分恢复以郡领县（侯国、邑），仍以郡（王国）为一级行政区划，县（侯国、邑）为二级区划。武帝元封五年（前 106 年）四月，设十三部州刺史作为中央的派出机构，今安徽地区先后设 74 个县（侯国），分属豫、徐、扬 3 个州，涉及 9 个郡（王国）。其中，扬州刺史部分巡丹阳、九江、庐江郡及六安王国，相当于今淮河以南的江淮、皖南地区；

豫州刺史部分巡沛郡、汝南郡和梁王国，相当于今淮北地区的西部和北部；徐州刺史部分巡临淮郡和楚国，相当于皖东地区。

东汉实行州、郡、县三级管理体制，今安徽境内先后设 69 个县（侯国），涉及 9 个郡（王国），分属扬、豫、徐 3 个州。其中，扬州涉及与皖境有关的丹阳（含宣城郡）、九江（含阜陵王国）、庐江（含六安王国）3 个郡；豫州涉及汝南（含王国）及沛、梁（曾为砀郡）、陈 3 个王国；徐州涉及彭城（先后为楚国、彭城郡、国）、下邳（先后为临淮郡、下邳国）2 个王国。3 个州分辖地区类西汉。

## 二、三国时期魏国、吴国

三国时期，今安徽境内分别为魏国、吴国所设扬州及魏国徐、豫 4 个州分领，并以江淮地区为拉锯战战场。魏国据有今安徽淮北及江淮北部地区，设 39 个县，涉及 9 个二级政区。其中，豫州涉及安丰、汝南、谯（曾为国）3 个郡和梁、沛 2 个王国；徐州领与皖有关的下邳郡、彭城国；扬州领有关的庐江郡、淮南郡。吴国据有江淮南部及皖南地区，设 19 县，仅涉及扬州的新都、庐江、丹阳 3 个郡。

## 三、西晋、东晋

西晋仍实行州、郡、县三级管理体制，安徽境内先后设 74 个县，涉及 14 个郡（王国），仍分属扬、豫、徐 3 个州。其中，扬州涉及淮南、庐江、丹阳、宣城、新安及西晋末年新置的历阳 6 个郡，设 45 个县；徐州涉及临淮、彭城、下邳 3 个王国新设 6 县；豫州涉及汝阴、安丰 2 个郡及沛、谯、梁 3 个王国所设 23 个县。

东晋时期，淮北地区先后为“五胡十六国”中的刘汉、后赵（含冉魏）、前燕、前秦、后秦、后燕等国先后占领，仍为徐、豫（含东豫）2 个州分领，多为军事占领性质，郡、县建制不全。东晋曾短时间收复淮北地区，徐、豫 2 个州仍恢复常制，但与江淮、江南地区一样，侨置、滥设各级区划，十分混乱，统属关系也混乱不堪，许多设置朝此夕彼，一地数移，一名数地。初期，侨置郡、县属侨置之州，又有改属他州，杂处原州、郡、县内，后虽土断，也并不彻底，统属改易现象十分严重。尤其是今安徽、江苏境为东晋首都近畿，侨置、滥设超过其他任何地区，形成自永嘉（307~312 年）之乱后东晋南北朝时期政区设置的又一次大乱。但这一时期仍延东汉以来的州、郡、县三级管理体制。东晋时期今安徽境内主要分属扬、徐、豫 3 个州，少部分属侨置的州郡。但其时扬州已不辖江淮地区，而南辖江南地区，徐、豫州已南下江淮，甚至江南地区。

## 四、南北朝

南北朝时期，宋、齐、梁、陈均先后收复过淮北地区，领有江南地区，并长期以江淮地区为南北纷争的拉锯战战场，江淮地区多为南朝所有，淮北地区常为北朝所据。由于拉锯战争，往往朝为南朝臣属，夕为北兵所据。陈朝后期则以长江为限，江淮地区常为北齐、北周占有。在南朝丧失北土期间，今安徽北境则先后为北朝的北魏、东魏、北齐、北周据有。这些北方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往往越过淮河，进入江淮北部地区甚至长江北岸。这一时期侨置滥设在安徽境内的州、郡、县三级区划之多已达膨胀的程度。南朝

宋已在今安徽境内涉及扬、南豫、南徐、豫、南兖等州及侨州。齐朝已涉及扬、南豫、豫、北徐、南兖等州及侨州。梁朝前期一级区划州级建制大体沿宋、齐之旧；后期已滥有东扬、扬、南豫、西江、和、晋、湘、合、南兖、霍、义、汴、陈、西徐（渦）、谯、淮、武、东徐（南徐）、睢、仁、泾、北徐、安、南谯等 24 个州及侨州。陈朝在江南地区设有扬、东扬、南豫、宣州等州及横跨大江南北的北江、西江州，以及短期收复的江淮、淮北地区所置的合、霍、豫、谯、潼、冀、仁、北徐、南兖等州。北朝的北魏则先后涉及在安徽境设郡、县的豫、南兖、东郢、东徐（南徐）、颍、陈、渦、潼、淮、仁、扬、江、东扬等州。东魏则涉及豫、徐、南兖、北扬、北徐、颍、谯、睢、淮、仁、财、东蔡、东徐、汴、扬、霍、合、楚等州。北齐则涉及东豫、信、南兖、谯、仁、睢、徐、潼、东徐、扬、合、江、和、西楚、南谯、泾等州。北周则涉及豫、亳、颍、谯、睢、仁、徐、潼、扬、霍、合、晋、和、西楚、南谯、方、吴等州。东晋南北朝大乱期间，南北政权滥置的一级区划在皖境内最多时几达 40 个州，郡达百数，县达数百。不少流亡政府已无遗迹，无法考稽查核。

## 五、隋、唐

隋在统一北方后就开始整饬各级区划，统一后对安徽境内各级区划进行进一步调整，实行州、县两级管理体制，共设 55 个县，所涉及颍、亳、宋、陈、徐、宋、仁、寿、庐、熙、和、滁、濠、扬、蒋、宣、歙 17 个州。大业初，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二级管理体制，并恢复西汉的州刺史分巡制度。今安徽境内设 50 个县，涉及 3 个州刺史分巡的 15 个郡。其中，豫州刺史分巡皖境设 17 个县，涉及梁、谯、汝阴、淮阳 4 个郡；徐州刺史分巡皖境 5 县所涉及的彭城、下邳 2 个郡；扬州刺史分巡皖境 34 个县所涉及的淮南、庐江、同安、历阳、江都、钟离、丹阳、宣城、新安 9 个郡。

唐前期，废郡改州，实行州、县二级管理体制。贞观初，按地理形势分设道级地理区域，今安徽境内初设 85 个县，涉及 33 个州，州以上还设置总管府。太宗贞观元年（627 年）前后，撤并渦、沈、信、成、文、谯、仁、北谯、化、方、巢、蓼、霍、严、高（智）、南豫、猷（含南徐）、桃、池 19 个州 41 个县，保留调整为 44 个县，涉及 15 个州 3 个道。其中，河南道涉及今安徽境内 13 个县所在的颍、亳、徐、泗 4 个州；淮南道涉及 22 个县所在的濠、扬、滁、和、庐、寿、舒 7 个州；江南道 9 个县涉及所在的宣、歙 2 个州。中唐时期，道正式成为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实行道、州、县三级管理体制。玄宗天宝年间（742~755 年），改州为郡，实行道、郡、县三级管理体制，不久复郡为州，道、县不变。这一时期，今安徽境内共设 55 个县 1 个军，涉及 17 个州（郡），这还不包括曾领过皖境内的昇、饶 2 个州，分属河南、淮南、江南东、江南西 4 个道。其中，河南道在安徽设 13 个县，涉及颍（汝阴郡）、亳（谯郡）、宋（睢阳郡）、徐（彭城郡）、泗（临淮郡）5 个州；淮南道在安徽设 25 个县，涉及扬（广陵郡）、滁（永阳郡）、濠（钟离郡）、寿（寿春郡）、庐（庐江郡）、和（历阳郡）、舒（先后为同安、盛唐郡）7 个州；江南东道设 7 个县，先后涉及歙（新安郡）、昇 2 个州；江南西道设 12 个县，涉及宣（宣城郡）、池 2 个州。晚唐时期，今安徽境内设 64 个县，涉及 15 个州（不含朱温所设辉州），为 5 个节镇分领。其中，宣武军在安徽设 9 个县，涉及宋（后改属辉州）、亳、颍

3个州；武宁军在今安徽境内设16个县，涉及徐、宿、濠3个州；淮南节镇在今安徽境内设22个县，涉及扬、滁、寿、庐、和、舒6个州；宁国军在今安徽境内设17个县，涉及宣、歙、池3个州。

## 六、五代十国

五代十国时期，淮北地区先后为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5个中原短命的小朝廷分领，南方（含江淮、江南地区）先后为吴国和南唐国据有。这一时期仍实行晚唐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但一级区划节镇（又称道）比唐朝后期要小得多，有的仅是改州为军，领州也少得多。五代中期至后周前期，淮北地区设13个县，涉及亳、颍、宿、徐、辉（后唐改为单州）5个州，为宣武（涉及亳、颍、辉3个州8个县。后唐改为归德军）、武宁（涉及徐、宿2个州5个县）军分领。后周据江淮地区后，设25个县1个军，涉及7个州，为忠正、保信2个军分领，共设38个县1个军，涉及12个州，分属4个军镇。其中，忠正军在安徽设12个县1个军，涉及寿、濠、滁、雄4个州；保信军设13个县，涉及庐、和、滁3个州。吴国据有江淮、江南地区，在今安徽境内设41个县，涉及10个府、州，为德胜、清淮、宁国3个军及江都府分领。其中，德胜军在江淮地区设13个县，涉及庐、和、舒3个州；清淮军在江淮地区设11个县，涉及寿、濠、滁3个州；江都府在江淮地区设1个县；宁国军在江南地区设17个县，涉及宣、歙、池3个州。南唐先后在安徽江淮、江南地区设43个县。前期清淮军领寿州（5个县）；定远军设7个县（军），涉及濠、滁、雄（后改建武军）3个州；德胜军设8个县，涉及庐、和2个州；永泰军领有舒州5个县；西都江陵府领有沿江和州1个县及直属5个县；宁国军领有宣州6个县；康化军领有池州3个县；奉化军江州在安徽江南设1个县；建武军在江南地区设5个县，涉及歙州、婺源制置使。后期，南唐失江淮地区的5个军中的7个州1个府所设25个县，仅领有江南地区21个县所涉及之宁国、康化、奉化、建威4个军及西都江宁府所在的新和、池、江、歙4个州及婺源制置使5个二级区划。

## 七、宋朝

北宋时期实行路、府（州、军、监）、县（不带县军、监）三级管理体制。今安徽境内先后设64个三级行政区划（62个县2个监），先后涉及4个府13个州8个军，计25个二级行政区划，分属5路。其中，京东西路在今安徽境内设2个县，涉及单、徐2个州；京西北路设4个县，涉及颍州1个县；淮南东路设13个县，涉及亳、宿、泗、扬、滁5个州；淮南西路设21个县，涉及寿春府及庐、和、舒、濠4个州，六安、无为2个军，计7个二级行政区划；江南东路设22个县1个监，涉及宣、徽、池、太平4个州及广德军，计5个二级行政区划。

宋、金对峙期间，南宋初领今安徽全境，后以长淮为限与金国对峙，江淮地区常为战场。北方先后为金国（含伪楚、伪齐）、蒙古汗国（后为元朝）所据。南宋先后在今安徽境内设51个县1个监，涉及3个府8个州7个军计18个二级行政区划，为淮南东、淮南西、江南西3个路分领。淮南东路在安徽设7个县，涉及泗、滁2个州和招信、淮安2个军；淮南西路设22个县1个监，涉及寿春、安庆2个府，庐、和、濠3个州，六安、

无为、镇巢、怀远 4 个军，计 9 个二级行政区划；江南东路设 22 个县 1 个监，涉及宁国府，徽、池、太平 3 个州，广德军，计 5 个二级政区。早期，南宋领有淮北地区的顺昌府、宿州等二级政区。金国（含伪楚、伪齐及金亡后的蒙古汗国）在今安徽境内设 16 个县，涉及 7 个州，为 2 个路分领。其中，南京路（初为汴京行省）在安徽设 14 个县，涉及归德府（后改属永州），宿、泗、寿、颍、亳、徐 6 个州；山东西路在安徽设 2 个县，涉及徐州。

## 八、元朝、明朝与清初

元朝实行行省、路（府、州）、散府（州、军）、州（县）四级管理体制。在今安徽境内设 60 个县，涉及 11 个路 2 个府 10 个州，分属 3 个行省。其中，中书省（腹里）在今安徽境内设 1 个县，涉及济宁路；河南行省（前身为江淮行省）在今安徽境内设 38 个县，涉及归德府（设 4 个县，涉及徐、宿、亳 3 个州）、汝宁府（设 4 个县，涉及颍州）、庐州路（设 11 个县，涉及无为、六安、和州 3 个州）、安丰路（设 8 个县，涉及濠州）、安庆路（直管 6 个县）、扬州路（仅滁州设 3 个县）、淮安路（仅泗州在安徽设 3 个县）7 个二级行政区划，10 个三级区划，分属河南江北、淮西江北、江北淮东 3 个道；江浙行省在安徽设 22 个县，涉及宁国路（直管 6 个县）、徽州路（直管 5 个县及婺源州）、太平路（直管 3 个县）、池州路（直管 6 个县）、广德路（直管 2 个县）5 个二级政区，为江东建康道（徽州、宁国 2 个路）及江南行台（直管太平、池州、广德 3 路）分辖。

明朝也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其中，南北两直隶及十三布政使司为一级行政区划，习称行省，府、直隶州（厅）为二级区划；散州（厅）和县为三级区划。今安徽地域属南直隶西部地区，设 49 个县 7 个散州，涉及凤阳、庐州、安庆、太平、池州、宁国、徽州 7 个府及徐州、滁州、和州、广德 4 个直隶州，计 11 个二级行政区划。

清初承明制，改南直隶为江南省，今安徽地域属江南省西部地区，仍设 56 个散州和县（不含民国期间划出的英山、婺源县，解放后划出的盱眙、泗洪县，但含划进的萧县、砀山县），涉及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 7 个府及徐州、广德、和州、滁州 4 个直隶州，计 11 个二级行政区划。

## 第二章 安徽建省及建置

### 第一节 安徽建省

安徽建省大体上分为政区统一、议决分省、正式建省三个阶段。

#### 一、建省经过

安徽建省的先决条件是行政区域归于一统，这是安徽建省的第一阶段。今安徽境内各级行政区划统一在一个大行政区范围内始于明太祖朱元璋于元至正十六年（1356年）三月攻下集庆路改称应天府（今南京市）之时。七月，朱元璋称吴国公，创江南行省。后渐将今皖北地区纳入江南行省。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罢江南行省，建南京，所属府、州、县直隶中书省，作为京畿直辖区，后改称南直隶，又称直隶南京，包括今江苏、安徽两省及上海市地域，还涉及今河南、江西、山东、湖北、浙江5个省部分县，今安徽为其西部地区。终明之世，南直隶领14个府、4个直隶州、97个县，为清初的江南省（仍治江宁，今南京市）疆域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康熙六年七月甲寅苏、皖分省分治规划了宏图。今安徽地区所属府、州、县统一在一个一级政区范围内前后长达3个多世纪。

议决分省是安徽建省的第二个阶段。

清初，江南省地居藩首，地域广阔，为“内十五省”之一。由于地处长江天堑，是清初抗清力量活跃地区。加上物产丰富，漕精约占全国收入的一半，田赋几占全国十分之三，又是全国盐筐中心。因此，清廷为了加强对该地控制，带军事色彩的总督、巡抚类省级以上军政长官设置众于他省，并且频繁更置。清初，先后设有江南江西河南总督（驻江宁），署理江南、江西、河南3个省军政事务；淮扬总督（驻淮安），以漕运总督（江南河道总督，驻淮安）兼巡抚事；又有凤阳（又称凤庐）巡抚，安池太（后径称安徽）巡抚兼操江管巡抚等之设，省级官员辖区也不统一。世祖顺治十八年（1661年），议决江南分省，对江南省的行政区域划片，罢江南布政使司，分置左右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司仍驻江宁江南布政使旧藩邸，辖上江地区的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淮阳、扬州9个府及徐州、滁州、和州、广德4个直隶州。但仍在淮安府设凤庐巡抚，领淮安、扬州、凤阳、庐州4府及直隶徐州；在安庆府设操江使理安庐（宁）池太巡抚，后径称安徽巡抚，辖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5个府及和、滁、广德3个

直隶州。当时议决分省时，因安徽省会难以确定，左布政使司无法移驻安徽地区，故寄驻江宁原司署。巡抚不统一，巡抚辖区与布政使、按察使司辖区不统一，也说明清初的巡抚还不是省级地方行政长官。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再次在安庆府设安徽巡抚；三年，裁凤阳巡抚，将所辖的扬州、淮安 2 个府及徐州直隶州改属安徽巡抚；罢江南按察使，在安庆设安徽按察使司，使三司领地渐趋一致。四年十一月，根据两江总督郎廷佐的奏议，将扬州、淮安 2 个府及直隶徐州划给右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司仍领上江地区 7 个府 3 个直隶州，分省后为安徽地区。至此，左布政使、安徽巡抚、安徽按察使 3 司辖区已趋于一致，苏、皖分省、分治条件已具备，疆域也奠定。

康熙六年七月十二日（1667年8月30日）安徽正式建省为第三阶段。

关于安徽建省，《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三载：“吏部题‘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等会议裁官’一疏，应将河南等十一省，俱留布政使各一员，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至江南、陕西、湖广三省，俱有布政使各二员，驻扎各处分理，亦应俱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照扎地名称布政使。其各省守、巡道一百八员，推官一百四十二员，俱照议一并裁去。得旨：‘允行。’”，说明康熙帝亲政后，很快就批准了由吏部汇奏并经御前会议讨论通过的全国性地方行政区划和官制改革意见。其中，江南省正式分为江苏、安徽两省，改左布政使为安徽布政使，使安徽省三司健全。按规定，安徽布政使司理应迁往安徽省会，且安徽巡抚、安徽按察使司早已在安庆建署，为什么安徽布政使司署不迁往安庆呢？说明安庆还没有被确定为安徽省会，只好仍寄住旧江南省会及两江总督所在地的江宁城江南左布政使司旧邸。这也是全国的特例。

安徽建省后，安庆作为临时省会的地位已经确立，辖上江地区的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 7 个府及滁、和、广德 3 个直隶州的疆域格局也趋定型。

## 二、省会

安徽建省初，考虑作为省会的城市主要有安庆、合肥、当涂等地。庐州府治合肥城虽地处皖中腹地，但当时交通全赖水陆为主，交通不便，不仅城市规模不够，又无险关可据，因此难以控驭全省；安庆虽有险关，但城建、规模不甚理想；太平府治姑熟（当涂）城距江宁太近，且城市规模不够。当时的经济中心徽州府治徽城（今歙县徽城镇）偏于皖南山区，更不能作为全省政治中心。其余各府州更不具备作为省会的条件。

安徽布政使司长期寄治江宁，对自己的辖区事务进行遥控，不仅不是长久之计，而且往返文牒非常不便。乾隆皇帝终下决心，于二十五年六月初二（己丑），预先通知军机大臣和两江总督尹继善、江苏巡抚陈宏谋、安徽巡抚高晋等，并令他们及时汇报讨论意见。当年八月二十八日（己亥）（1760年10月6日），乾隆皇帝正式朱批，并委派许松侗赴安庆出任安徽布政使。从此，安庆正式作为安徽省会，并健全各署衙门。

安徽建省大致经历元末明初的行政区域统一；世祖顺治十八年（1661年）左、右藩划片分治；圣祖康熙四年（1665年）调整左、右藩辖区，使苏、皖两省分省分治奠定基础，确定疆界；康熙六年七月甲寅，正式批准建省；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己亥，正式将省会定于安庆。因此，公元 1667 年 8 月 30 日是安徽省诞生纪念日。

## 第二节 建省后的建置

安徽建省迄今 330 年，经历了清朝、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3 个历史时期，但随着中央对地方控制加强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各级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变化很大。尤其是现代经济孕育下的城市级区划的创立，更是中国疆域史上的里程碑。

### 一、清朝时期

清朝中后期实行道、府（直隶州、厅）、县（散州、厅）三级管理体制。安徽共设 54 个州县（4 个散州，50 个县），除碭山、萧县原属江苏省直隶徐州（后升为府）外，其余分属凤颖六泗道的有凤阳、颍州两府及六安、泗州两直隶州；属安庐滁和道的有安庆、庐州 2 个府及滁州、和州 2 个直隶州；属徽宁池太广道的有徽州、宁国、池州、太平 4 个府及广德直隶州，计涉及 2 个省 9 个府 5 个直隶州。

### 二、中华民国时期

中华民国肇起，废府、州、道，民国北京政府初期实行省、县二级管理，今安徽境内碭山、萧县属江苏省，其余 60 个县还含民国南京政府期间分别划入江西、湖北省的婺源、英山县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划入江苏省的盱眙县及由泗县分设的泗洪县。民国 3 年（1914 年）6 月 2 日，全国实行省、道、县三级管理体制，今安徽所辖的碭山、萧县当时属江苏省徐海道；今安徽淮北地区及部分淮南地区属淮泗道；江淮地区属安庆道；江南地区设芜湖道。

民国南京政府初期实行省、县二级管理体制。民国 21 年 4 月 2 日，实行首县制，全省分 10 个行政区。10 月 10 日，实行行政专员督察区（专区）作为省级派出机构，全省先后设 10 个、9 个、8 个、10 个专区，分管有关县。究其实质，仍为省、县两级管理体制。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因日军占领长江流域重要城镇，南北受阻，权置皖北、皖南行署区，行使省的权力，但规格比省小，后期又复置皖南行署，均为临时省级设置，省仍领导行署区，下领专区管县。今安徽境内在中华民国后期共设 62 个县 1 个市，计 63 个二级区划。

民国南京政府前期，安徽境内有由中国共产党创建的鄂豫皖苏区，相当于省级建制。其下有特区、道、专区之设，再下才为县级基层政权，主要涉及今皖西地区。抗日战争时期，除国统区外，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省境内建政完善的根据地计有皖中（江）、淮北、淮南 3 块，其边区政府（又称行政公署）相当于省级，其下为专区，再下为市、县。

除国统区、抗日民主根据地以外，日伪、汪伪政权在沦陷区建立了伪政权，也设置了所谓的行政区。伪安徽省政府驻蚌埠，沦陷区为津浦、淮南铁路沿线及长江流域沿江城镇，分属日伪、汪伪淮海（前身为特区）、安徽 2 个省，下设专区，再下为市、县。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解放战争后期，安徽境内的淮南北、江淮地区先后解放，初建皖西、江淮、豫皖苏边区 3 个行政公署，下设专区，再下为县、市。民国 38 年 4 月 15 日，撤销上述 3 个行政公署，成立皖北人民行政公署。5 月 8 日，随着江南地区全部解放并普遍建政，成立皖南人民行政公署。两个行署行使省的权力，但比省的规格要小。行署下辖直辖市、专区，再下为县及专辖市。

1952 年 4 月 12 日，撤销皖南、皖北 2 个人民行政公署，合并成立安徽省。8 月 7 日，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立安徽省。8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省会驻合肥。仍实行省、省辖市（行署）、县（专辖市或叫县级市）三级管理体制。经过近 50 年的调整完善，1997 年安徽共设 5 个地区，11 个地级市，11 个县级市、56 个县。

### 四、现行政区设置

截止 1997 年 5 月 1 日，安徽省境内各级区划及隶属关系如下：

〔省辖市〕

合肥市：辖长丰、肥西、肥东 3 个县及 4 个县级市区，分设 28 个街道，68 个乡，40 个镇，计 136 个基层区划。

芜湖市：辖芜湖、繁昌、南陵 3 个县及 4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17 个街道，47 个乡，23 个镇，计 87 个基层区划。

蚌埠市：辖怀远、五河、固镇 3 个县及 4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19 个街道，48 个乡，27 个镇，计 94 个基层区划。

淮南市：辖凤台县及 5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18 个街道，18 个乡，21 个镇，计 57 个基层区划。

淮北市：辖濉溪县及 3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10 个街道，10 个乡，23 个镇，计 43 个基层区划。

马鞍山市：辖当涂县及 4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14 个街道，18 个乡，13 个镇，计 45 个基层区划。

铜陵市：辖铜陵县及 3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10 个街道，11 个乡，8 个镇，计 29 个基层区划。

安庆市：辖怀宁、枞阳、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岳西 7 个县，代管桐城市及 3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14 个街道，118 个乡，94 个镇，计 226 个基层区划。

黄山市：辖歙县、休宁、黟县、祁门 4 个县及 3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3 个街道，100 个乡，42 个镇，计 145 个基层区划。

滁州市：辖来安、全椒、定远、凤阳 4 个县，代管明光、天长 2 个市及 2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16 个街道，89 个乡，75 个镇，计 180 个基层区划。

阜阳市：辖临泉、太和、涡阳、蒙城、阜南、颍上、利辛 7 个县，代管亳州、界首 2 个市及 3 个县级市辖区，分设 9 个街道，92 个乡，176 个镇，计 277 个基层区划。

以上 11 个省辖地级市分辖 78 个县级区划，下设 1319 个基层区划。其中，县级独立

区划有 35 个县，5 个县级市计 40 个；县级市辖区 38 个。

〔行署〕

宿县地区：辖宿州市及砀山、萧县、灵璧、泗县 4 个县，下设 8 个街道，39 个乡，71 个镇，计 118 个基层区划。

六安地区：辖六安市及寿县、霍邱、舒城、金寨、霍山 5 个县，下设 7 个街道，106 乡，82 个镇，计 195 个基层区划。

巢湖地区：辖巢湖市及庐江、无为、含山、和县 4 个县，下设 4 个街道，65 个乡，61 个镇，计 130 个基层区划。

宣城地区：辖宣州、宁国 2 个市及郎溪、广德、泾县、旌德、绩溪 5 个县，下设 5 个街道，111 个乡，59 个镇，计 175 个基层区划。

池州地区：辖贵池市及东至、石台、青阳 3 个县，下设 2 个街道，60 个乡，34 个镇，计 96 个基层区划。

以上 5 个地区：辖 21 个县，6 个县级市计 27 个地方三级区划，下设 714 个基层区划。

综上所述，全省设独立的二级区划 11 个（省辖市），独立的三级区划 67 个，其中县为 56 个，县级市 11 个。下设基层区划 2033 个。其中，独立的基层区划计有 1000 个乡，849 个镇（基层设置统计截止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 11 个省辖市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71965.5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51.6%。其中，38 个市辖区总面积为 9155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6.6%。尤其是市区，大部为建成区，既是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也是国民经济的龙头，是科技、文化发达地区。余为郊区，是国民经济、文化事业较发达的工农业区，城乡经济结合部，是城市发展的规划区、浸润区，也是高层次农业发达地区。市辖 40 个市、县总面积 62810.5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45%。它们既是省辖市经济的辐射区，又能与省辖市区的经济起互补作用，从而发挥自身的优势，促进本区域内的经济发展。

安徽 11 个省辖市区除了作为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外，还有其本身特点和经济发展轨迹。在这些城市群体中，有 6 个是以现代经济发展直接兴起的。如蚌埠市的形成始于津浦铁路的修建，然后在现代城市经济的发展中兴起的；淮南、淮北、铜陵、马鞍山 4 个市是以工矿立市的；黄山则是在旅游业的发展中勃兴的。其余基本上是在老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工贸城市。

此外，安徽还有 11 个县级城市。它们都是由工农业经济比较发达的旧县改设的，是安徽县级经济中的佼佼者。这 11 座城市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24651.7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7.8%。其中，亳州、界首、天长、明光、桐城 5 个市为省辖市代管市；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宁国、贵池 6 个市为地辖市。除宁国市外，均是行署驻地。

## 五、省会

〔安庆〕

安徽省会最早在安庆城。从康熙六年（1667 年）作为临时省会算起，至咸丰三年一月十七日（1853 年 2 月 24 日）太平军攻克安庆，安庆作为清廷的安徽省会，时间长达 186 年。太平天国建政后，仍以安庆为安徽省会，直至咸丰十一年八月一日（1861 年 9 月 5

日)“安庆保卫战”失败,作为太平天国时期的安徽省会也有 8 年历史。同治元年(1862 年),因庐州府治合肥城无重关险阻可恃,清廷复将省会迁回安庆。民国前期,军阀政府省级长官衙门及几届走马灯式的民国政府虽驻临时省会蚌埠,但法定省会仍为安庆,直至民国 27 年(1938 年)1 月 13 日因避日军兵燹而迁出安庆,这第二次为省会的历史也有 77 年。安庆作为安徽最早的省会,包括太平天国的省会,连同初期的临时省会共有 270 年历史。

#### 〔合肥〕

清政府自咸丰三年三月十七日(1853 年 4 月 24 日)起将安徽省会迁往庐州府治(今合肥市区),至同治元年(1862 年)回迁安庆,合肥为清代省会长达 9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4 年 9 月,国民党当局决定将省会迁驻合肥,直至民国 37 年 8 月,合肥为安徽省省会有 3 年历史。1952 年 4 月 12 日,撤销皖北、皖南行政区,成立安徽省(中央人民政府于 8 月 7 日正式批准),合肥市作为安徽省会至今不变。如加上解放初(1949 年 4 月 15 日~1952 年 4 月 12 日)作为皖北人民行政公署(省级)驻地,合肥市作为省会前后有 60 多年历史。

合肥是座古城。古城内外有大批三国时期曹魏与孙吴逐鹿江淮地区的文物古迹及宋重臣清官包拯的遗迹,故以“三国故地,包拯家乡”闻名中外。自南北朝及隋朝唐初为一级区划州(豫、合、庐州及庐江郡)及南宋淮西路治的首府,前后也有近 200 年的历史。尤其是北宋亡后,宋金以长淮为限,南北战火集中于江淮地区,合肥成为淮西路治(省级区划首府)及抗金的前哨阵地,大批抗金辎重和南北商业物资在此集散,在金斗河北岸迅速形成比合肥金斗城大得多的商业运输大镇。淮西帅郭振屯守庐州,主持修城工程时,“截金斗城之半”,“跨金斗河,拓其北”,建成比原城大得多的斗梁城,城坚池深,号称“铁打庐州”。

追溯合肥历史,旧城建设主要有 5 次:一是汉初的合肥县治遗址位于今水西门外 1 公里的南淝河北岸,四里河东岸。二是魏青龙元年(233 年)由扬州都督满宠在今市北 15 公里的古城村兴建的周长 1.5 公里许的夯土城——合肥新城。三是唐初的金斗城,其范围大致以今合肥市邮电局大楼为中心,东至三牌楼,西至三孝口,南至庐江路,北至市政府广场。四是郭振所建的斗梁城,把金斗城分成南、北两半,并舍弃南半,向北发展,将东北郊的逍遥津,西北部的金斗圩包括进斗梁城内,初步奠定了今合肥市老城的基础,相当于今环城马路内的老城区。五是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征用皖属 34 个州县人力、物力,耗银十一万四千两所建的砖砌坚城,但没有突破宋城的藩篱。这座具有 2000 年历史的古城虽经历代修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一直保持江淮地区经济中心,皖属四大商埠之一的地位,在近现代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官僚买办的双重压迫下,尤其是抗日战争期间惨遭日军摧残,城垣残破,经济崩溃。虽在清末太平天国运动期间作为安徽临时省会,抗战胜利后复为安徽省会,至解放前夕,只是一座电灯不明,土路不平,破烂不堪,人口不足 5 万,建成区面积仅 5 平方公里的消费性小城市。

建国 48 年来,作为安徽省会合肥的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现在合肥市建成区已发展到 60 多平方公里,并形成马路宽广、高层建筑林立的长江路、芜湖路、寿春路、内环、三、四环路等主要街道,各项服务设施齐全,目标是将合肥建成现代化大城市。建国以来,合

肥的工业从无到有，要发展迅速。现已拥有机械、电子、化工、食品、纺织、轻工、建材、钢铁等 13 个门类，2000 余种主要工业产品的新兴工业城市。

合肥市的科教文卫事业十分发达，是全国重要的科教基地之一，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密集。著名的高等学府有直属中国科学院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隶属于机械工业部的合肥工业大学以及安徽省争创“211 工程”的安徽大学等全国重点院校以及省、市属高校 30 余所。科研单位则有中国科学院合肥分院以及部、省、市属科研机构数十所。有合肥市区每万人拥有的在校大学生，每千人拥有大学毕业生人数均列全国同类城市前茅，这是合肥市乃至安徽地区经济进一步腾飞的重要条件。

合肥对外交通发达，淮南铁路复线贯穿南北，京九铁路已开通，合肥新站已成为全国重要的铁路运输交通枢纽。合肥对外公路密如蛛网，四通八达，幅射全省。新建的高速公路连接省内外主要城市，合肥汽车站成为安徽省公路客运中心和全国四大现代化汽车站之一。合肥为江淮地区水运中心，现有巢湖路、铜陵路、大兴集 3 个港区，水上交通较为便利。合肥骆岗机场是国内较大的航空港和重要的国际备用机场。合肥的电信事业十分发达，采用世界先进的通讯设备，加速了信息快车道的建设。

### 第三章 民族、人口

安徽是一个土地面积较小、人口数量较多、以汉族为主体民族的内陆省份。总面积 13.9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1.3%，居第二十二位；总人口，1985 年为 5165 万人，1994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6127 万人，居全国第八位。

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全省共有 37 个民族，其中，汉族 49404136 人，占 99.47%，少数民族 261811 人，占 0.53%。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回族 255104 人，占 97.44%，其它 35 个共占 2.56%。

汉族多是世代祖居的土著居民。先秦时，居住在长江以北的部族，被称之为“淮夷”或“东夷”的夷人；长江以南的山区居民是被称之为“山越”的越人。秦统一后，全面推行郡县制度，淮河流域剩余的夷人被编入当地的郡县之中，从此淮夷在中国历史上消失。三国时，孙吴在江南立国，大力经营皖南山区，山越人在被征服中渐次同化。夷人、山越人与陆续迁徙而至的中原人、东南越人一起，共同演化、融合成了安徽汉族的土著居民。

安徽人数较多的几个少数民族，大多是唐宋以后从全国各地乃至自域外迁徙而来的。回族大部分集中在淮河及其支流颍河、涡河沿岸；小部分分散在自望江至马鞍山的沿江各地，呈大分散、小聚居状。满族主要分布在今肥东县永安乡。相传为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后裔，原居山西云内州，乃祖完颜佩随朱元璋征战有功，被封于今聚居之地屯垦，遂成世居。畲族源于古越民（一说畬、瑶同源）。清光绪五年（1879 年）之后不久，由浙江桐庐、兰溪、淳安等县迁至今宁国市云梯乡一带。另有一小部分来自福建蒲城。除上述回、满、畲 3 个民族之外，其他 33 个少数民族约 0.6 万人，分散在全省各地，多是建国后因联姻、工作调动而来。其中壮、苗、彝、土家、布依等族，多分布在铁道部第四工程局所属各企业里。

以上 37 个民族，不论大小多少，均以其智慧、战斗与辛勤的劳动，共同创造了作为中华文明组成部分的安徽文明。

安徽属中纬度地区，气候温和湿润，宜林宜农，自然资源比较丰富，适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在距今 40 万年以前，先民们已经在这里栖息繁衍。西周时，长江以北已是部落方国林立。春秋战国时，尽管征战连年，但因地邻中原，在中原先进文明的推动下，淮河两岸的农业生产发展，人烟稠密。西汉末年，今全省之地约有人口 362 万，出现了安徽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

东汉时，随着开发力度的加大，皖南人口增加，但江北由于战乱与豪强隐匿依附农

民户口，政府掌握的人口数降至 253 万。东汉末年、三国时期，安徽成了群雄争夺拉锯的主战场，人口发展跌入低谷，仅存 50 万人左右。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隋唐统一。

隋唐时，以洛阳为中心的大运河（皖境河段称汴河或通济渠）开通，淮北成了中国交通大动脉的要区，经济发展，人口回升迅猛。唐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安徽共有人口 320 万，实际人口超过了西汉。北宋时，长江两岸大量兴修圩田，并引进良种占城稻，农业生产水平超过盛唐；淮河流域，水利兴修，沃野千里，民有“走千走万，比不上淮河两岸”之谣。虽史书统计仅 266 万人，但实际人口在 500 万以上，系安徽历史上第二个人口增长高峰。

南宋时，宋金对峙，江淮之地“良田沃土，悉为茂草”，但皖南则相对稳定，接纳了大批北方难民，人口有增。

明朝初年，在朱元璋优惠桑梓“龙兴”之地的促进下，沿江、沿淮各地，生产发展，商业繁荣，人丁兴旺。万历六年（1578 年）安徽人口已达 432 万。清朝前期，国力强盛，社会安定，康熙、雍正年间取消了人头税，大量隐报人口得到登录，安徽人口呈跳跃式增长。乾隆十四年（1749 年）跃至 2156 万人，道光三十年（1850 年）更跃至 3761 万，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咸丰、同治年间，安徽全境成为太平军与清军长期争夺拉锯之域，菁蒿蔽野，白骨塞巷。全省人口净减 1700 多万。自此，人口规模始终在 2000 万左右徘徊。以至于民国 38 年间仍处于补偿性低速恢复期，1949 年方达 2783 万。

建国后，安徽人口很快就进入了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时期。到 1997 年底达到 6127 万人，比 1949 年净增 3341 万。

由于长期的历史积淀，安徽人口形成了某些值得引起重视的情况：其一，基数大，密度高。西汉时，即是全国人口较多、较密的地区。清朝时，人口增长高峰期间，成为仅次于江苏、四川的全国人口第三大省。1985 年，全省平均人口密度 370 人/平方公里，是同期全国 111.5 人/平方公里的 3.3 倍，居全国第五位。其二，地域差异显著。其基本态势是西北人口数量多，密度高；东南人口少，密度低；平原人口多，密度高，丘陵次之，山区又次之。1985 年全省人口密度为 370 人/平方公里，其中淮北平原 537 人，江淮丘陵 374 人，沿江圩区 438 人，皖西山区 192 人，皖南山区 157 人。密度最高者为界首县，每平方公里 856 人，密度最低者为石台县，仅 65 人。两者相差 13 倍。其三，人口整体文化素质不高。民国 28 年（1939 年）统计，全省 1397 万人，其中不识字的 1265 万，占 90.6%。建国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1985 年，全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4.8%。但与国家平均水平相比，仍偏低。1982 年人口普查，有文化者为 2400 万，占全省人口 48.3%。低于全国 10.5 个百分点。文盲率居全国第六位，妇女尤甚。其四，农村人口比重大，城镇化水平低。据民国 23 年调查，在 16 岁以上人口中，农村人口为 653 万，占 98.3%。建国后，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省农村人口为 2832 万，占全省总人口的 92.36%。1985 年底全省农村人口为 4181 万，占全省总人口 81.1%。虽比 1953 年下降了 11.26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 63.4% 的比重。建国前夕，全省只有合肥、安庆、芜湖、蚌埠、淮南 5 座小城市，城市人口 52 万人。建国后，全省城镇人口比重不断上升。到 1985 年，已拥有 8 座中等城市、7 座小城市与数量猛增的县属建制镇。城镇人口增长到 975 万，占全省总人口 18.9%，但仍大大低于全国同期 36.6% 的水平。

安徽人口数量多、密度高、素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着未来人口发展的规模、速度以及人口结构的演化，并严重制约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口，是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切合中国实际的、科学的人口理论体系与全社会人口控制工程的建立，提供了前提。50年代几经酝酿反复，正式确定推行计划生育政策。196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通知》。翌年，安徽成立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进行政策宣传，并指令有关单位在技术措施等方面进行科研。1974年，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的计划生育工作大检查，是一次控制人口工作的大转折，极大地推进了计划生育工作。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定将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作为中国基本国策。自此以后，无论在计划生育的组织机构、具体措施的制定、宣传、贯彻执行，还是相关科技的研究推广，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并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备的、行之有效的人口控制体系。在城市，独生子女已成社会现实。人口出生率由60年代的年均36.99‰，降至70年代的24.99‰，再降至1985年的15.5‰。育龄妇女生育率已由1950年的193.8‰，降至1985年的70.82‰；总和生育率也由1950年5.58，降至1985年的2.38。基本实现了安徽人口发展史上的重大转变，即由建国初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期，转入了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较稳定控制期。而且，由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的不断进步，医疗保健条件的大幅度改善，人口的质量、结构等方面，都发生了带根本性的变化。